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02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王薇絜

上列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所為113年度聲字第2027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關於主文欄及據上論斷欄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附表更正後記載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主文欄及據上論斷欄之記載，係明顯之漏載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由本院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

法官 李殷君

法官 陳文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胡宇皞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附表

	原記載	更正後記載
主文欄	王薇絜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。	王薇絜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據上論斷欄	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	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